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整

地點：電資學院辦公室

主 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委員：葉增雄委員、林嘉宏委員(請假)、楊素華委員、潘建源委員、陳忠男委員、
林威成委員

壹、主席報告（參考資料：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p2）

貳、討論提案：

一、推選召集人。

決議：由卓明遠院長擔任。

二、推選公聽會主持人。

決議：由電子系楊素華委員擔任

四、推選投票當日選票監票委員。

決議：由光通所陳忠男所長及資工系林威成主任擔任。

五、議決遴選時程（如附件 A）p4。

決議：修改後如 p4。

六、議決公告啟示（如附件 B）p5 & 候選人資料表 p6（附件一）、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附件二）、
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如 p5 & p6~p1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校長核示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院長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續任之院長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
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 三、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
- 六、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 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 (二) 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非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委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 (一)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二)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 (三) 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處之。

十五、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時程

編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	106.04.12(三)	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建議修改院長遴選要點。 2. 討論遴選時程。
2	106.04.26(三)	召開院務會議	1. 審議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2. 各系所推派院長遴選委員。
3	106.05.08(一)	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推選召集人。 2. 推選公聽會主持人。 3. 選票監票委員。 4. 議決遴選時程。 5. 議決公告啟示。
4	106.05.09(二)	開始徵求院長候選人	1. 依遴選辦法接受推薦。 2. 公告啟示函知校內外各單位。 3. 收件時，回信告知候選人。
5	106.06.09(五)	停止接受推薦	以郵戳或送達為憑。
6	106.06.12(一)	第 3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審查候選人資格，回覆候選人審查結果及遴選日程。 2. 公告候選人名單。
7	106.06.14(三)	第 4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與候選人溝通各項選舉作業及規定(含號次抽籤)。 2. 說明各項日程及注意事項。 3. 候選人提供治院及教育理念電子檔。
8	106.06.14(三)	競選活動開始	公告競選活動期限及候選人姓名與號次。
9	106.06.16(五)	發出投票通知及候選人治院理念公告	1. 各系一份，請各系代為轉發。 2. e-mail 通知及電資學院網頁。 3. 重要場所張貼投票通知。
10	106.06.19(一)	1. 製作選舉人名冊及選票 2. 投(開)票作業講習	1. 選票監票委員監製選舉人名冊及選票(選舉人名冊與人事室確認並公告)。 2. 投(開)票作業人員：助教及助理(電資學院)、各系所派一位選務工作人員協助(技士、校務基金人員或助理)。
11	106.06.27(二)	競選活動結束	
12	106.06.27(二) 10:00~12:00	舉辦治院及教育理念說明會	預定於電機系小劇場舉行。
13	106.06.28(三) 09:00~15:00	投票與開票	各系所派一位選務工作人員協助 1. 09:00-15:00 投票。 2. 15:00-16:00 開票。 3. 投票地點：電機館 206 電資學院辦公室。
14	106.06.28(三)	第 5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確認投票結果並公告。 2. 推薦候選人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
15	106.06.29(四)	簽請校長核定	
16		視簽呈核示日期	公告電資學院院長當選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公開徵求第五任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

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暨電資學院 106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

公告事項：

一、本校公開徵求電資學院院長，任期三年(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歡迎應徵參選。

二、資格：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三、本校電資學院所屬系所包含：

- 電機工程系(所)
- 電子工程系(所)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系(所)

四、凡有意參選或推薦者，請詳填參選表件（如附件一：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附件三：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或於本校電資學院網頁下載），並於 106 年 06 月 0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送達本會。

請寄（送）至：

地址：高雄市 807 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
電話：07-381-4526ext.3001
傳真：07-392-0392
電資學院網址：<https://waoffice.kuas.edu.tw/>
或 <http://www.kuas.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電資學院

五、本公告如有不明之處，請逕洽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聯絡方式：廖幸園助教 電話：07-381-4526 ext.3001 傳真：07-392-0392

e-mail：waoffice01@cc.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_____
註:1.本國人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2.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傳真 公	宅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到職年月日
大學 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註：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及行政職務經歷證明影本。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需附佐證資料）

內	容	時	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影印。

附件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院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連署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簽章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影印。

貳、 推薦理由

附件三

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

請就如何提昇本院教學、研究及未來之發展發表觀點(字數不限)。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影印。